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方案—生鮮農產品

一、驗證申請程序

- 1、**廠商洽詢**：請至本會網站下載驗證方案及申請書，如有需要請電本會洽詢。
- 2、**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書表，並檢送所須文件一律寄本會（如「二、條件與規定」）。
- 3、**收件確認**：由本會統一收件確認齊備，轉送協辦單位進行文件審核。
- 4、**文件審核**：協辦單位依照本會統一之清真標準，進行文件詳細審核，視需要通知申請者提供補件或改正，直至符合教法要求，由文件審核人員做成文件審核報告並請申請者安排現場勘查。
- 5、**勘查現場**：協辦單位聯絡申請廠商，由廠商安排本協會與協辦單位稽核人員赴現場實際查勘。勘查內容包括勘查農地及農產品清潔流程、包裝、設備清洗以及倉儲，並確認生產現場無任何供奉、祭祀之設置以及其他伊斯蘭教法所禁止之產品。
- 6、**審查會議**：由本會召集教法及技術顧問、文件審核人員、勘廠稽核人員開會審查各申請案，決議是否通過，並將結果通知申請者。
- 7、**驗證簽約**：申請案審核通過後，雙方約定簽約日期，本協會將安排公證人見證合約之簽訂並發給證書。
- 8、**後續輔導**：合約期間由協辦單位派員(得由本會派員會同)作不定期查驗，以確保合約有效執行。
- 9、**期滿續約**：領證廠商應於合約期滿前至少三個月主動提出申請續約，以利合約延續；本寺得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寄發續約通知。

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方案—生鮮農產品

二、條件與規定

1. 清真 HALAL 食(用)品概述

- 1.1. 自古以來人類對食飲的問題，什麼可食飲，什麼不可食飲，各有見解。伊斯蘭教對飲食的規定係來自造物主。阿拉伯文中，「HALAL」意為合法或美好，「HARAM」意為非法或禁止，合法與非法均係針對伊斯蘭教法而言。概略言之，一般植物皆可食，但會使人麻醉、精神萎靡、危害身體健康者，或轉化為酒精類者為非法；水產大體皆合法；至於陸棲動物，禁食自死物、血液、豬、狗等；此外，合法之陸棲動物尚需經穆斯林宰殺；經祭拜之任何食物飲料皆屬禁食。
- 1.2. 申請清真 HALAL 食(用)品驗證之產品，不得含有上述禁食之任何成份，或禁食成份之衍生物，並須區隔或防止其生產設備器具受到污染。
- 1.3. 目前國際清真驗證規定，凡生產清真食用品的工廠或代工廠，不得於同一產線生產任何含有豬成份或其衍生物之產品。簡言之，清真產品的生產線不得與任何含有豬成份或其衍生物之成份的產品共用生產線¹。同一廠房內若生產任何含有豬成份或其衍生物之成份的產品，如欲產製清真產品，恐難通過驗證，除非與生產清真產品的產線有實體的牆面區隔，包含原物料、成品之倉儲及備料等皆須有所區隔。

2. 申請驗證須知

- 2.1. 本協會為宗教財團法人組織，辦理清真食(用)品驗證事務之宗旨，係對國內食(用)品廠商提供服務，當在可能範圍內協助，並輔導廠商取得驗證。
- 2.2. **本方案所指之生鮮農產品係指由農地生產之生鮮農產，包含蔬菜瓜果等農產品，但不包含加工農產品或動物性農產品。**
- 2.3. **申請驗證之生鮮農產品須有產銷履歷，以便本協會日後追蹤。若無產銷履歷者，恕不接受申請驗證。**
- 2.4. 生鮮農產品之清真驗證分為新申請、申請續約、變更品項等三類，各類申請案均請填寫本協會專用申請書並匯付文審費。新申請係指申請者針對某(幾)項產品初次提出申請「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以下簡稱「清真食(用)品證」)；申請續約係指已與本協會簽約且領有食(用)品證之廠商，於其合約之效期屆滿至少三個月以前，針對相同產品提出申請續約(請閱 9.申請續約)；申請變更品項係指已領證廠商在合約期間針對其合約產品作任何變更，包括變更品名、成份、原料來源(特別是供應商或製造商之異動)、代工廠，以及增加或刪除品項等。
- 2.5. 辦理驗證所需時間依個案而定。文件審核階段，端視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文件，一般至少須三週，請確實遵照本須知辦理，以利審核作業。文件是否齊備、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時效且內容無疑慮、是否須由廠商補提文件或特定檢驗報告等等，均影響文件審核所需時間。至於勘廠與簽約階段端視貴我雙方之配合，所須時間通

¹ 伊斯蘭教法上定義的「交叉汙染」並非一般的機器設備清潔流程可以去除。

常較少。廠商如有特殊時效需求，請於申請時告知，可另以特案方式處理。

2.6. **申請者同意遞交本會之所有文件由本會保管留存，若須留底，請於寄送本會前自行影印留存。所有文件及文審費一經送交本會，概不退還。**本會承諾對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妥善管理，並盡保密之義務。

2.7. 檢送申請附件(請勾選已檢附之文件)

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2. 工廠登記證影本
3. 本申請書(含附件一及附件二)
4. 產銷履歷
5. 工廠平面圖
6. 產品產製流程圖及詳細說明
7. 生產設備清潔、消毒作業程序
8. 產品包裝及外觀標示
9. 申請文審費匯款收據影本
10. 其它文件(請說明，例如 HACCP, ISO, GMP 或有機農產品認證等)

已詳閱並願完全遵守本協會伊斯蘭 HALAL 食(用)品驗證方案之「條件與規定」

3. 驗證條件

3.1. 本協會簽發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係對國內外所有穆斯林消費者宣告，經本協會驗證之產品為符合伊斯蘭教法之食(用)品，可以放心食用，乃是承擔一項嚴肅的宗教責任，因此本協會辦理驗證態度嚴謹審慎。申請驗證之廠商(以下簡稱申請者)與本協會雙方，必須以誠實互信之原則為合作基礎。為保護申請者之權益，本協會對申請者填報之資料均作密件處理。

3.2. 申請者同意完全遵守本「條件與規定」；一經本協會收到申請書，即表示申請者已詳閱並願完全遵守本「條件與規定」。

3.3. 本表所填資料須為最後之確定資料，自申請案核准、公證簽約後之三個月內，將不接受更改或增加品項。

3.4. 通過審查並與本協會簽約獲發清真食(用)品證之廠商，應切實履行合約之規定，如有任何違約情事，本協會將立即收回並註銷該清真食(用)品證(驗證廠商且須放棄一切印有 HALAL 清真標記之包裝及標籤並寄來本協會繳銷)，違約者並須依約無條件給付本協會懲罰性違約金(依合約所定金額)，並同意放棄法院之優先抗辯權。本協會並得向穆斯林或一般大眾或國外清真認證單位公佈違約情事及違約廠商已喪失本協會認證之事實。

3.5. 為確保本協會證書獲得國際認可，本協會除須符合國外清真驗證單位之清真規範外，並須定期向個單位寄發本協會驗證之廠商名單、不續約名單及違約廠商名單。

3.6. 本協會對於所發清真食(用)品證相關事宜之認定即為最終決定。

4. 填寫申請書

4.1. 申請書填寫不全或文件不齊之申請案，恕不受理；申請書與文件請以打字處理，請勿手寫以避免難以辨識；申請書格式不可自行更改，各欄所有空格均須填寫，不可留空。

- 4.2. 申請者送件前請確認完全遵照本「條件與規定」填寫申請書，並已檢齊所須文件，以免延誤時效；申請書與文件請以郵寄、快遞或專送方式送達本協會，恕不接受傳真申請。
- 4.3. 檢送之所有文件均須為正式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正式印信；由其他任何公司（含申請者）出具之文件，均須使用印有該公司銜之正式信紙，並加蓋公司之正式印信。此外如需補充其它文件，當以本協會告知為準。
- 4.4. 填寫附件一：「申請認證農作物耕作資料表」：
- (1). 欲申請驗證之所有產品均須填入本表，每項產品佔一格，請每項編列一序號，並可分類(A1, A2, A3,... ; B1, B2, B3...)。
 - (2). 每項產品均須填寫中英文品名，且須與成品外包裝之品名相符；如有外銷用特殊品名，亦須條列。
 - (3). 包裝規格欄內請列明產品之包裝方式、容量、數量、包材等；「包裝外觀標示」包含貼標、包裝袋（或盒）圖樣等足以顯示成品包裝之外觀，請寄 A4 印本以利存檔。
 - (4). 請如實填寫每項農產品之產季（收割期），並合理填寫收割後之預計銷售期間。
 - (5). 每項農產品所使用之所有農藥與肥料均須詳實填報中、英文名稱（填入使用之農藥與肥料欄），不可遺漏。
- 4.5. 填寫附件二：「經營農戶資料表」：
- (1). 申請廠商之所有產銷班或契作之農戶資料，包含農戶姓名、連絡電話、地址、農地地籍號碼以及面積，皆須列於附件二。
 - (2). 如申請廠商有多個產銷班，請就每個產銷班農戶資料分別填寫，並註明產銷班名稱。
 - (3). 為確保驗證產品在合約期間之產製符合清真品質保證之要求，經營農戶資料表須列為合約之附件，一併公證。一經公證簽約，則在合約期間，本協會不接受領證廠商變更或增減產銷班資料。
- 4.6. 請就附件一中之每項農產品檢附仍在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
- 4.7. 生產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程序，需清楚說明清洗作業之程序及所使用之清潔劑、消毒劑品名及成份。
- 4.8. 申請時請將現有包裝標示送審。簽約發證後，驗證廠商欲將包裝標示做任何變更前（包括加印 HALAL Logo 或標籤），均須事先經由本協會確認及取得書面許可。
- 4.9. 所提供之證明文件皆須為正式文件（印有公司銜），不得塗改；如為外文文件請適當加註中文或附中文譯本，並請簽章以示負責；分析、檢驗報告或證明文件之簽發日期應為最近三個月之內。

5. 文件初審與覆審

通知申請者補件起一個月內若無回應，本會將主動聯絡申請者詢問進度。若補件取得有困難，請主動與本會聯絡，本會當就所知提供建議以協助，如自通知補件起兩個月內無回應，本會將予主動結案，倘日後有意申請，請重新提出申請。

6. 勸查現場

- 6.1. 文件審核作業完成後，由申請者安排陪同本協會與各寺驗證人員赴生產現場實際查勘；本協會與各寺驗證人員如需自行前往，申請者應負擔往返交通費用（實報實銷）。
- 6.2. 勸查項目包含農地及農產品清洗流程、包裝、設備之清潔以及倉儲，並確認生產現場無任何供奉、祭祀之設置以及其他伊斯蘭教法所禁止之產品。
 - 1.1. 申請者向本會申請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必須對本會完全坦誠，亦係申請者向本會展現坦誠及有意遵守清真規定之決心。本會勸廠之目的在於確認申請案文件之陳述，並釐清任何疑慮，決非刺探機密。倘申請者以商業機密或者 know-how 等任何理由拒絕本會勸驗人員勸查工廠的特定區域，則審查無法完成，並招致疑慮，申請案將無法通過。若委由代工廠生產，申請者必須派員陪同本會勸廠人員勸廠，並有責任於本會前往勸廠前先與代工廠溝通，確定代工廠願意全力配合本會稽核人員進行勸廠。

7. 審核結果與簽約發證

- 7.1. 文件審查及現場勸查結束後，本會將邀請本會教法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文件審核人員、勸廠稽核人員開會審查申請案，決議是否通過，並將結果以電話、傳真或信函方通知申請廠商。
- 7.2.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本協會將擇期約請申請者與公證人，簽立合約，並發給「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簽約時申請者應繳納公證費用並給付認證費。自核准通知日起二週內未簽約之廠商，視同放棄申請案；日後如欲領證，須重新申請。
- 7.3. 申請者須於公證簽約前提供本會「稽核同意書」一份，經由公司負責人、工廠（代工廠）主管簽名之同意書，同意本會稽核人員於合約期間得隨時至驗證產品之工廠或代工廠進行勸查，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7.4. 「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為經本協會審查通過後，核發予廠商之證書，以證明該廠商承諾遵守合約產製符合伊斯蘭教法規定之伊斯蘭清真食(用)品。
- 7.5. 簽發予廠商持用之「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係屬於本協會授權之文書，合約期滿，不論是否續約均須交還本協會；如有違約情事，本協會得隨時要求立即交還。
- 7.6. 驗證廠商應負責妥善保管「伊斯蘭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在任何情況下，該食(用)品證不得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如有需要，可將證書影本提供客戶僅作證明之用，影本須加蓋貴公司正式印信，且作成記錄備查，並須對客戶或任何第三者之不當使用該證書影本或其負全部法律責任。
- 7.7. 本會清真標記（顯示於清真證書）已經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任何冒用及盜用皆屬違法，本會將採取法律行動。驗證廠商如須使用本會清真標記（電子檔），本會得於廠商簽具切結聲明負監管責任後提供該廠商使用，但只限使用於**通過本會清真驗證的產品包裝上**，不能用於其他未通過本會清真驗證之產品，或名片、文宣、展覽、網站、廣告等等用途。清真標記(包含電子檔)並不得提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如須提供給設計者或印刷廠編輯印製，驗證廠商須負全責控管。

7.8. 如證書遺失，除須立即通報本協會外，並須登報聲明作廢，再檢附刊登遺失啟示之報紙向本協會申請補發。

8. 後續輔導

8.1. 廠商應指定專人負責清真產品品質保證事宜，此位清真品保人員須同時負責與本協會之一切連絡。

8.2. 為確保合約之有效執行，在合約期間本協會將派員做不定期、無預告之抽檢，驗證廠商必須完全配合，提供所須之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協會勘驗人員之交通費(實際報銷)；每年抽檢次數由本協會視情況而定。

8.3. 未來本協會將規劃清真產品教育訓練課程，增加業界員工對清真產品之認知。本協會另將不定期舉辦清真食(用)品驗證座談會，邀請業者分享經驗。本協會並將提供已領證廠商國內以及國際大型清真食品展覽訊息。

9. 申請續約

9.1. 本協會基於輔導協助之善意，將於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寄發續約通知，作為提醒；如未收到通知，廠商如有意願仍應主動申請續約。

9.2. 本協會核發生鮮農產之食(用)品證與簽約之效期視申請驗證之農產品之產季與預估之銷售期而定，最多一年，期滿得申請續約。

9.3. 有意續約之廠商，請填本會「**續約申請書**」，如合約產品原料及其他資料均與去年相同，得免檢附部分文件並請填寄「免附文件聲明書」。如有任何資料及內容與去年不同，須檢送**最新資料**，請勿檢送前一年之申請資料做為續約文件。惟無論是否免附文件，均請確認證明文件如 Halal 證書等文件仍在效期內，如效期已過，請檢附新證。

9.4. 續約之審核包括廠商履約情況，並需參考配合國際清真驗證之最新標準及清真科技研發之成果，必要時需重新審核驗證產品，以確保本協會清真驗證符合最新國際 Halal 驗證標準。

9.5. 有意續約之廠商，仍請按規定填寫**最新版本申請書**(請自行下載)，檢送(寄)所須文件。申請續約時所提報之資料需為最新資料，本協會不接受續約廠商以前一年之申請資料做為續約文件。合約期滿後提出申請者，視同新申請，本協會無法保證續約能在舊約期滿前核准。

9.6. 無意續約之廠商，應於約滿前一週將「清真 HALAL 清真食(用)品證」寄還本協會。如市面上仍有流通之產品時，請切結品名、生產日期、批號及數量備查。

10. 變更品項

10.1. 「變更品項」係指領有本協會清真食(用)品證之廠商，在合約期間需改變驗證產品之品名、成份(包括原料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變動)、包裝、代工廠，或增加新品，或刪除某項產品。

10.2. 除非另簽新約，否則至申請案核准、公證簽約後之三個月內，本會將不接受變更或增加品項。

10.3. 申請變更品項，請填寫申請書，檢送相關文件，並給付文審費。

11. 其它規定

- 11.1. 如有國內外穆斯林或外界人士向本協會或其它單位檢舉或抱怨，驗證廠商知悉後應立即負責答覆與處理，並向本協會提出書面說明。
- 11.2. 驗證廠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善盡維護本協會名譽及驗證公信力之責任，以法律或合法之方式對抗任何直接或間接發生之指控、損害、費用等。
- 11.3. 驗證廠商有責任保持廠區之清真狀態，而確保無交叉汙染²之虞。對於未申請清真驗證之產品，或新種植生產之農產品，即使不在清真驗證產品之列，申請者亦有責任提供該產品之相關文件，以釐清交叉汙染之可能性。
- 11.4. 驗證廠商印製發行或變更任何有關驗證產品之包裝、廣告、文宣文件所載內容，均須合乎本協會之認可（而無伊斯蘭不宜之圖文），並須事先徵得本協會同意，方可發行或變更。
- 11.5. 本協得隨時修改本「方案」，恕不另行通知。請上本會網站下載，或電郵本會索取最新版本。

² 請參見「伊斯蘭教法之交叉汙染」說明。